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AI驅動社交媒體整合營銷服務提供者。詳情請見「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林先生及高級管理團隊之願景與領導下，我們已於中國社交媒體整合營銷行業建立市場領先地位。有關林先生之履歷，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成立以來之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首家附屬公司上海悅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前稱上海思傳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二零一七年	附屬公司上海卓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上海令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我們成為中國4A會員單位的會員
二零一九年	我們進入了抖音平台，並拓展短視頻內容生態系統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在小紅書上推出內容營銷活動
二零二二年	我們獲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及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評選為「上海文化企業十佳」
	我們積極從達人驅動型業務轉向社交媒體整合營銷解決方案
二零二三年	我們推出悅普智能經營管理系統(「YP I-Ops」)
	我們在小紅書和抖音上的社交媒體整合營銷業務經歷快速增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二四年	我們成為首批五家小紅書靈犀金牌數據服務商之一
二零二五年	我們推出悅普智算引擎(「YP ICE」)
二零二六年	我們於二零二六年入選小紅書官方推薦代運營服務商，並位列第一梯隊
	我們完成[編纂]前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悅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100%	整合營銷服務
上海卓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100%	整合營銷服務
上海令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	60%	整合營銷服務

本公司之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之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後，本公司由林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林先生及蔡先生與上海韻程(一間設立作為[編纂]前股權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及蔡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若干註冊資本轉讓予上海韻程，作為股權激勵。完成該等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由林先生、蔡先生及上海韻程分別持有63%、27%及10%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兩名個人投資者(即葉茂勇及蘇佳)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166,667元認購人民幣77,054元及人民幣59,931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葉茂勇為獨立第三方，而蘇佳則為林先生的表親。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林先生、蔡先生、上海韻程、葉茂勇及蘇佳分別持有61.32%、26.28%、9.73%、1.50%及1.17%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Orchid Asia VI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Asia VII**」)及深圳市領瑞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領瑞**」)(各為獨立第三方)與林先生及蔡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Orchid Asia VII及深圳領瑞分別向林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8,885元及人民幣64,442元，並分別向蔡先生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5,236元及人民幣27,619元。同日，Orchid Asia VII及深圳領瑞進一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86,655元，代價為人民幣73.50百萬元。

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林先生、蔡先生、上海韻程、Orchid Asia VII、深圳領瑞、葉茂勇及蘇佳分別持有53.54%、22.94%、9.05%、8.00%、4.00%、1.39%及1.08%的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悅普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轉換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增資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的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們與上海量雅量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量雅量恒**」)、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鴻**」)、上海敏鑾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敏鑾**」)、東莞市達晨創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達晨創景**」)、海南久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久盈**」)、杭州萬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萬飛**」)、黃明傑及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財智創贏**」)(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量雅量恒、達晨創鴻、上海敏鑾、達晨創景、海南久盈、杭州萬飛、黃明傑及財智創贏分別認購544,445股、175,000股、116,666股、83,333股、83,333股、55,555股、33,333股及19,445股股份(「**增資**」)，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資本儲備人民幣108,888,890元以增加本公司股本，並按比例向所有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108,888,890股股份。完成上述事項後，本公司股本由11,111,11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 (%)
1.	林先生	57,809,864	48.17
2.	蔡先生	24,775,623	20.65
3.	上海韻程	9,776,160	8.15
4.	Orchid Asia VII	8,640,000	7.20
5.	量雅量恒	5,880,006	4.90
6.	深圳領瑞	4,320,000	3.60
7.	達晨創鴻	1,890,000	1.58
8.	葉茂勇	1,506,578	1.26
9.	上海敏鑾	1,259,992	1.05
10.	蘇佳	1,171,789	0.98
11.	達晨創景	899,996	0.75
12.	海南久盈	899,996	0.75
13.	杭州萬飛	599,994	0.50
14.	黃明傑	359,996	0.30
15.	財智創贏	210,006	0.18
總計		120,000,000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Orchid Asia VII與上海量雅惟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量雅惟實」)及達晨創鴻(各為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Orchid Asia VII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3.6百萬元，向量雅惟實轉讓7,716,923股股份，並向達晨創鴻轉讓923,077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前A股上市申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收到中國證監會一輪意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收到上交所一輪意見，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提交回覆。鑑於資本市場及監管環境之變化，導致本公司上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自願撤回上市申請，該申請已獲上交所接納。

董事認為，先前於上交所主板之上市申請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須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注意。本集團與先前就上交所主板上市申請所委聘之專業機構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分歧。

根據獨家保薦人所進行之盡職調查，並無任何與董事就先前上交所主板上市申請所披露的觀點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矛盾的重大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

資本削減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由於若干投資者的流動資金因素，本公司完成數輪資本削減，方式為向若干本公司股東回購所持股份並予以註銷，隨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相應減少股本。因此，本公司先前投資者（葉茂勇除外，其仍為本公司股東）已退出本公司並不再為股東。該等先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即26,131,775股股份）已由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04.5百萬元購回，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數支付該代價。上述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20,000,000股減少至93,868,225股，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 (%)
1.	林先生	57,809,864	61.59
2.	蔡先生	24,775,623	26.39
3.	上海韻程	9,776,160	10.41
4.	葉茂勇	1,506,578	1.60
	總計	93,868,225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二零二六年[編纂]前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韓雨川、深圳市柏榮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柏榮**」)、Modern Leaves Limited(「**Modern Leaves**」)、丁思榕、王松泉、余振威、吳結偉及WANG Chen(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述投資者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76百萬元認購合共5,944,988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完成上述事項後，本公司股本由93,868,225股股份增加至99,813,213股股份，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 (%)
1.	林先生	57,809,864	57.92
2.	蔡先生	24,775,623	24.82
3.	上海韻程	9,776,160	9.80
4.	葉茂勇	1,506,578	1.51
5.	韓雨川	1,251,576	1.25
6.	深圳柏榮	938,682	0.94
7.	Modern Leaves	938,682	0.94
8.	丁思榕	938,682	0.94
9.	王松泉	547,565	0.55
10.	余振威	547,565	0.55
11.	吳結偉	391,118	0.39
12.	Wang Chen	391,118	0.39
	總計	99,813,213	100.00%

合併及收購事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編纂]理由

董事會認為，於聯交所[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使其能夠獲取外國資金，且[編纂]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必要的資金，藉以拓展業務、加強研發力量、進行經篩選的併購、發掘新市場及海外業務，以及進行一般公司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列[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認購股份數目	5,944,988股股份
[編纂]前投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99,813,213股股份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76百萬元
投資後概約估值 ⁽¹⁾	人民幣1,276百萬元
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最後付款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每股股份成本 ⁽²⁾	人民幣12.78元
[編纂]折讓 ⁽³⁾	[編纂]%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代價乃經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投資時點、本集團業務運營狀況、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禁售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編纂]後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時持有之股份)不得[編纂]。
[編纂]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用於支持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悉數使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於[編纂]後動用[編纂]前投資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對本公司之 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之額外資本，以及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業務網絡及資源。

附註：

- (1) 投資後估值乃根據(i)就[編纂]前投資向本公司支付之每股股份成本；及(ii)[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之認購價格及其所獲股份數額計算。
- (3) 與[編纂]之折讓乃根據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之中位數)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之權利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及查閱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跟售權、反稀釋權及贖回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全部現有股東已訂立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自同日起，授予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均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前被不可撤銷地終止。[編纂]前投資者獲得的任何特殊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保留。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基於以下前提：(i)[編纂](即H股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足120日；及(ii)如上所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按「[編纂]前投資者之權利」分節所述予以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之資料

以下載列[編纂]前投資者之詳情。據董事所深知，以下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柏榮

深圳柏榮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深圳柏榮之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馮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00%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三名其他個人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深圳柏榮25.00%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Modern Leaves

Modern Leaves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dern Leaves Limited由(i) Nascent Leave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王雲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擁有99.0%；及(ii) Ancient Leave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

個人投資者

葉茂勇、韓雨川、丁思榕、王松泉、余振威、吳結偉及Wang Chen各自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為核心關連人士之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執行董事林先生於[編纂]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執行董事蔡先生於[編纂]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
- 上海韻程，其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鮑秀雲女士，於[編纂]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由股東(並非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之H股(約佔[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之市值預期將[編纂](不論[編纂]之下限、中位數或上限)，因此最低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為[編纂]%。據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如中國發行人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則須確保其尋求申請[編纂]的H股總數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所限的部分，於[編纂]時(i)必須佔H股所屬類別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市值至少為600,000,000港元。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編纂]時在聯交所[編纂]且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所限的H股數量預期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預期市值不低於[編纂]。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 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編纂]前股權激勵平台

為表彰本公司員工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上海韻程作為我們的[編纂]前股權激勵平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平台」。

本公司資本化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將全部未上市股份按相關股東指示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由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於完成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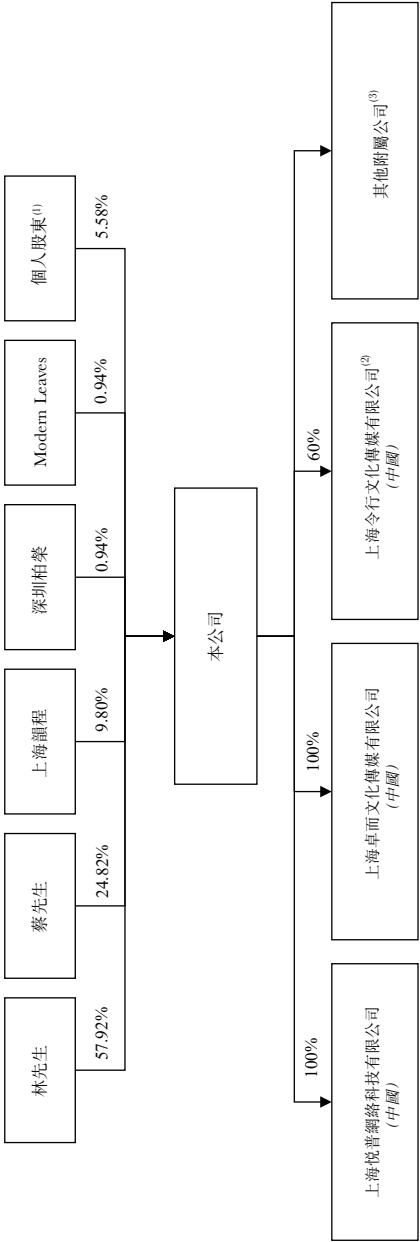
下表為本公司於完成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之資本化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之後	
	未上市	概約持股	H股數目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百分比 (%)
林先生	57,809,864	57.92	[編纂]	[編纂]
蔡先生	24,775,623	24.82	[編纂]	[編纂]
上海韻程	9,776,160	9.80	[編纂]	[編纂]
葉茂勇	1,506,578	1.51	[編纂]	[編纂]
韓雨川	1,251,576	1.25	[編纂]	[編纂]
丁思榕	938,682	0.94	[編纂]	[編纂]
深圳柏榮	938,682	0.94	[編纂]	[編纂]
Modern Leaves	547,565	0.55	[編纂]	[編纂]
王松泉	938,682	0.94	[編纂]	[編纂]
余振威	547,565	0.55	[編纂]	[編纂]
吳結偉	391,118	0.39	[編纂]	[編纂]
Wang Chen	391,118	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99,813,213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總計：	99,813,213	100.00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明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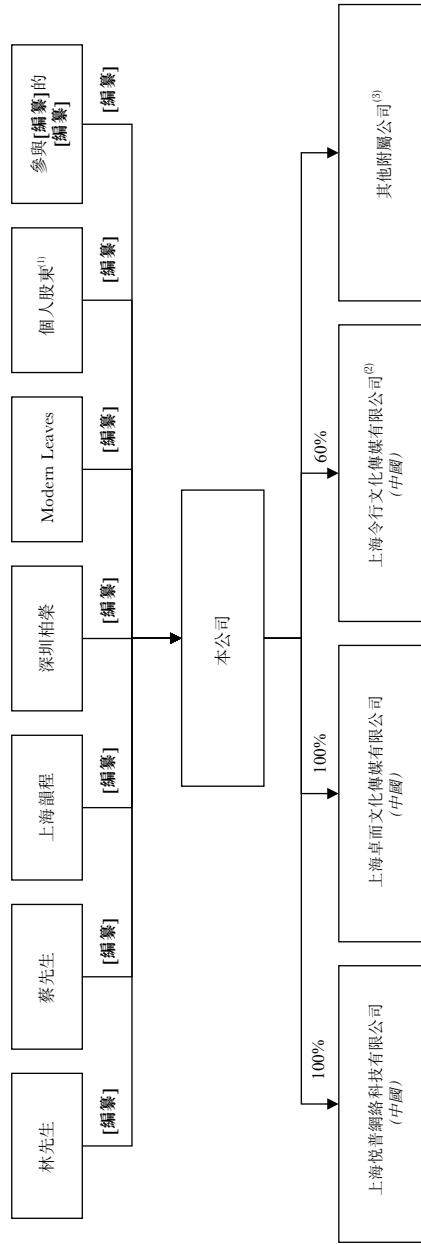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個人股東包括葉茂勇、韓雨川、丁思榕、王松泉、余振威、吳結偉及WANG Chen。請參閱上文「-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之資料」一節。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令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令行」)由本公司擁有 60%的股權，並由宗漪女士持有40%股權，彼為上海令行的監事及主要股東。
- (3) 其他附屬公司合共包括11間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明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至(3)：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的附註1至3。